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青岛市崂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崂山区“两癌”筛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崂山区“两癌”筛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青岛和睦家医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4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26.2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和睦家医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4.24

